

# 社会变迁比较研究中的主体行为分析

郑 菁

**Abstract:** Based on available critiques and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well-known and frequently applied frameworks of human actions presented in previous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social change. This paper provides an original typology of human behavior for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human actions in the processes of modern social transformation.

Data collected from a comparative interview survey into the patterns of behaviors of the elite groups in modern China and Japan are used here as examples for the illustration of the typology. This new typology contributes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chanism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and the dominant development orientations an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ocial planning and the actual social transformation.

## 一、社会行为研究的目的及其定位

在心理学领域,行为研究长期以来构成了该学科的主题,然而在社会学领域里,行为研究往往被隐含在一个更宏大的社会理论之中。其实这并非偶然,因为它反映了行为研究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定位。哈贝马斯将隐含在社会科学理论中的四种行动概念概括为1、目的论行动概念;2、规范调节的行动概念;3、戏剧行动概念;4、交往行动的概念(哈贝马斯,1994)。

现代社会中合理选择的比重逐渐增加无疑是韦伯社会理论中的重要命题。根据帕森斯的考察,韦伯行为类型论的建构暗含了行为的合理性这一出发点(T. Parsons, 1937)。虽然韦伯并未应用其行为类型论对现代社会进行经验研究,但他建构行为类型论的初衷并不止于“对行为的经验理解”,从韦伯的理解社会学的整体来看,毋宁说与他希求更深刻理解现代社会特征的问题意识紧密相连。社会科学家根据各自对人类行动的基本概念的理解,分别对社会科学的理论制定了不同的解释。笔者希望通过对现代中日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揭示以往产业社会论和现代化理论所存在的问题,从而发展与完善现代社会变迁的理论。笔者希望,本稿着重介绍的主体行为类型论为比较现代社会变迁的实证研究提供有用分析模式的同时,也为现代社会变迁理论提供基本的行为理解框架。

帕森斯的《社会行为结构》(T. Parsons, 1937)是社会学领域中论述行为的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帕氏在他的书中阐述了如下立场:规定行为的要素间的区分,只是停留于方法论水平上的经验区分,而不是哲学层次上的。关于行为概念图式的唯一问题是,从研究所持的科学观点上看此概念图式能否成为“有用之物”,即依此图式分析事实时,是否有可能定立显示重要同一性

的可检验的事实陈述(T. Parsons, 1976)。我们通过帕氏的其它著作了解到, 他的行为理论在他对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中成为不可或缺的一环, 的确成为“有用之物”。关于行为理论的定位, 帕森斯阐明的是一种近似模式论的立场。模式的建构是为了学术的目的, 由现实将理论再构成的过程。模式与原物在一定范围内有相同性, 因此有助于认识原物, 比如理性选择理论作为与现实的近似的研究法也曾被视为有益而被广泛应用。在社会学领域中, 是韦伯以“理念型”(Idealtypus)的概念最早为我们指出了对社会历史现象的这一有效认识手段。

任何行为理论都无法避开的一个难题是, 关于人的特定行为方式的决定要素的生物基础和社会基础之间界限的严密划分。只有坦率地承认社会科学与同生物科学及心理学研究的共同进步, 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接近该问题的答案。在此之前的任何行为分析, 都只能停留在方法论的理念水平上。因此笔者认为社会行为研究的定位是: 研究者为了达到对特定社会研究对象的更清晰的理解而凭借的理念或理论模式。

## 二、关于基本概念的探讨

本稿中的行为类型模式以特定的行为决定要素这一概念体系作为划分基准。它最重要的特征在于: 当观察到特定的行为时, 研究者并非凭自己的主观理解或感情移入, 而是试图捕捉到行为主体所认知到的, 引发其特定行为的直接决定要素。因为当社会学家试图理解社会变迁时, 他的任务不应是恣意地对制度或实践进行说明, 而需要深入其意义的体系中进行诠释, 以揭示该制度或实践之本来面目。因此它必定是一个受限于文化脉络的理解过程, 也必须转向一个重视行为主体的认知过程的视角。正如考林吾德在他关于历史的探讨中所指出的那样, 原因对历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意义不同。对历史学家来说, 事件的原因是行为者头脑中的一个想法, 它不是事件之外而是事件之内的东西。在历史中人只能通过“合理说明”理解人的行为, 即从行为者的视角或试图建构行为者的实际合理性, 或建构对行为者来说可能的合理性来说明顺理成章的事实(R. G. Collingwood, 1996)。基于以上立场, 笔者对以往行为论中有关行为决定要素的主要概念进行了反思。

根据中文日常语义, 以及社会科学论文中的应用习惯, 本稿基本采用了如下(安田三郎等, 1980)用法来区分行为和行动概念:

行动(behaviour): 外部观察的人的活动; 行为(action): 内省地把握的人的活动。

基于上述立场, 在对行为类型模式进行界定和展开讨论时, 比较一贯地使用了后者。然而文中行为以宾语形式出现或将这些人类活动置于宏观的社会变迁脉络里讨论时, 也有按照一般的语言习惯使用行动一词之处。笔者以为如何抽象地界定以上概念并不很重要, 关键是在特定研究脉络中的意义。因此题不妨大要, 仅述至此。

关于行为动机, 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根据研究对象和立场作过许多不同的解释(A. R. Lindesmith, 1982)。在社会学领域里, 试图以价值选择肢和欲望(need)的相关来表达行为的决定要因的代表人物是帕森斯。在他看来, 动机(motivation)在某种意义上是行为者希图改善满足欲望与欲望剥夺之间的平衡的指向。面对行为的具体状况他列举了从赋予客体意义到认知, 评价的三步动机指向。而对动机指向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是被称为“文化型”(cultural pattern)的存在。通过文化型的内化, 构成了行为者的指向体系(T. Parsons, 1974)。以他构筑的独特的行为理论为基础, 帕森斯指出, 在不同的社会里, 可较多地观察到由特定的“型变量”(Pattern variables)表达的, 特定的价值指向的行为, 如果用型变量组合表达则为:

普遍主义业绩型: 美国;

普遍主义归属型: 德国和原苏联;

个别主义业绩型: 中国;

个别主义归属型: 中南美国国家(T. Parsons, 1960)。

上述通过比较得出的特定的价值指向型的偏向值是停留在可观察到的现象水平上的,不可因此就认定该价值或者“型变量”本身就是行为者的行为选择的决定要素。布莱恩在论及以“逻辑关联”(logical-connection)方法说明行为时指出,它的根本错误在于不区分作为行为原因的信仰欲望中的并非令行为发生的那一部分。行动有其原因与行为因该原因而发生是不同的。“原因说明”(reason-explanations)之所以能成功地说明,是因为它在试图说明该主体“存在”,该原因令其如是行为。布莱恩认为应努力发现主体实践的定因过程(reasoning processes)以说明行为(Brian Fay, 1996)。笔者认为,帕森斯的行为理论虽然论及了从赋予客体意义到认知,评价的三步动机指向,然而由于他对动机指向中的“文化型”的存在意义的过分强调,即在他看来行为者的指向体系是通过文化型的内化而构成的,因此主体在实践过程中运用相应的资源与他所面临的制度,权力等要素的能动的交涉(negotiation)过程在帕森斯的理论中便被省略了。这种交涉处于行为者内心进行的讨价还价及选择的过程之中。而在帕森斯那里行为者只是按照已经内化、不打折扣的“文化型”作出选择而已。在实践中无论是个人的“文化型”的内化过程还“文化型”或价值体系以及制度在社会变迁中的不断地再生产的过程,都是经过上述的“交涉”过程而实现的。因为在帕森斯的行为动机指向中缺少了行为者讨价还价地选择这一交涉的视角,导致其比较文化类型论停留在区分现象层次上的行为动机指向,从而未能准确地把握主体行为的真正动因。之所以如此,笔者分析与其将“文化型”、“型变量”等反映群体价值观念的概念直接应用于行为分析有关。泰勒在批评主流社会学家不重视常识意义(common meaning)和互为主体意义(intersubjective meaning)时曾经指出,它们会从主流社会学的网中漏掉。他们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因为它们并非合并了的一套主观反映(aconverging set of subjective reaction; C. Taylor, 1971)。在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中,“文化型”内化式的行为理解模式不仅妨碍对变迁机制的深入理解,更会引发文化比较研究中的“固定观念”的困境。这在层出不穷又很快销声匿迹的所谓的“某某文化论”、“中国人论”或“日本人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如果同时联想不同的生活场景(工作单位,家庭生活,社交等)就会发现,“日本人”论或“中国人”论中所强调的任何一种“特有的价值取向”几乎都存在于无论是中国文化还是日本文化或是意大利的文化的某一个角落。

除此之外,以型变量表示的价值指向的行为分析方法,使在行为主体选择过程中起到决定作用的资源,权力等重要因素因失去位置而从研究者的视界中消失。需要强调的是:在现代社会中,造成本质差异的并非选择肢本身,倒是行为主体在特定的实践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选择习性,以此习性为焦点建构的行为理解模式,不满足于对行为特征的现象层次上的事后说明,它将努力使行为主体在实践中所面对和利用的知识库存,相关资源及记忆、地位、权力等要素在研究中清晰地显现出来,从而加深我们对社会变迁机制的理解,揭示社会变迁不同轨迹存在的奥秘。这个模式有必要从反思以往行为理论相关的基本概念开始。

1. 关于“需求”(need):这是社会学和心理学领域未能达成一致的概念。笔者认为这种现状恰恰反映了作为动物的人与作为社会历史存在的人的不可分性。“人的动物性在社会化过程中不断变化,但却不会因而消失”(P. L. Berger & T. Luckmann, 1990: 306)。经济学家和社

社会学家虽然也确认了生物个人的需求的存在,却并不热衷于对它本身的探讨,他们更关注于社会化了的人的需求。从上个世纪的威伯伦的“有闲阶级的理论”到布迪厄的对不同背景人的偏好的研究,无不如此。因为我们日常多数的所谓需求是习得的,如饭后中国人要喝茶而法国人则要咖啡。但如果考虑法国人要咖啡的需求,实际是18世纪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这一事实,就会理解日常所使用的需求混在了多重的内容。于是多数社会学家承认了这样一个难题,即从人类普遍的静止的需求开始的行为讨论几乎是不可能的(安田三郎等编,1980)。心理学家如何呢?无论是强调性爱的主导性的弗洛伊德还是强调基本反应条件的狂怒、恐惧、爱的行为主义的心理学家华德逊,或是希望集大成的“需求阶段论”者马斯洛,虽然他们都在力图揭示作为生物的人所拥有的普遍需求,然而至今为止,我们除去能够从中确认在人的生物特性中的确存在某种心理学家称为需求的东西外,即使心理学领域内部,对需求的内容,关联结构等仍处于各抒己见的阶段。

在社会行为的理论模式中,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完全基于个体生物特性的需求,它与前述的心理学家所使用并试图描述的需求概念存在差别:首先心理学家试图以此概念表现人类生物特性中的某个普遍性特征,他们虽然最终也关注个体间差异,然而作为概念的需求本身则是一个描述普遍性特征的概念。它并不表示基于形体、年龄、性别等差异所形成的需求方面的个体差异。在比较分析人的社会行为时,无视这种差异是不恰当的。个体的生物学特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所展现于前的社会可能性领域设定了界限。在多数情况下行为者不仅认识到而且会将此界限纳入他的实践选择的视野之中。其次社会行为是在时间空间都不可重复的“场”中进行的,无论是性爱还是温饱需求都只能凭借给定的满足对象表现出来,而这种表现会因时间条件的限制而有很大区别。在心理学的需求存在的前提下可推论,个体在给定条件下对他得到的信息有相对稳定的需求选择倾向,基于这种选择倾向,行为者便因时因地地表现出他当时所谓的“要求”,它虽然是基于需求派生出来的,但却并非同一概念。

要之,有必要使用替代的概念表述个体的基于他本身的相对稳定的生物特性而因时因地表现出的需求。笔者将其命名为“个体主观要求”<sup>①</sup>。

2. 关于“价值”:根据田宗介的整理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存在着几十个不同的价值的定义。笔者采纳田宗介的定义即价值是“满足主体需求的客体的性能”(田宗介,1966:14—23)。在很多社会科学的文献里,都会发现价值是等同于日常的“社会价值”被使用的。而“社会价值”则有很强的附着于某种主导权力下取得了正当性的语义。实际上从行为者的视角看,他们逐渐共有其中价值的“社会”可能是一个公司或黑社会团伙,也可能是学习小组或是一个现代的民族国家。在现实的社会实践中,行为者根据他所处的“小社会”中的利益关系和多种多样的目标,区别地认识和对待各自的“具有社会的正当性的”价值。即使是所谓的主导价值(dominant value),在行为者的眼中,也不单纯是社会化了的或未能社会化的一套主观反应。正如伯格所指出的“社会的世界……并不能获得从生出他的人的活动独立开来的存在论的地位”(P. L. Berger & T. Luckmann, 1990: 105)。为了重视在实践中行为主体的能动的解释和交涉的

① 基于行为个体生物特性的相对稳定的选择倾向但可能随条件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既包括希望抵御干、寒、困、渴等生命体的基本需求,也包括基于他本人作为生物个体所拥有的特性而引发的,与文化无关的要求。如:A先生特别强烈地希望被别人表扬。7岁的B小姐特别想拥有一只猫,而她5岁的弟弟则特别想要一条狗。C先生希望交一个大个子的女朋友,而他的孪生兄弟却想找一位弱小的女子作妻子。

过程,在新的行为分析中笔者使用了代替“价值”的“共有意义认同”<sup>①</sup>概念。

3.“社会规范”(social norm):这是涂尔干以来用于理解分析社会行为的另一个重要概念。然而正是这一概念的概括性使其作为分析概念的功能大大减弱。关于规范的传统定义为:当行为被制约在一定的框架内时,那些发挥制约功能的价值、习惯、制度、法律等(田宗介等编,1988)<sup>②</sup>。在帕森斯的行为理论中价值也被包含在规范之内,是规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T. Parsons, 1956: 102)。笔者在此希望讨论的是,价值与具体的行为指示相附着的“规范”概念在社会学领域的延用,为理解社会行为的能动性设下了障碍。虽然帕森斯主张重视“主观观点”和从行为者的视点看现象,按行为者自身的意义理解分类组织化作用于行为的诸要素(T. Parsons, 1976),但他还是经常被批评为社会决定论者。其根本原因之一是,虽然他也意识到行为分析中规范概念中价值混同的弊端,但在行为理论中并未致力于解决该问题。

在很多情况下,虽然人们牢固地掌握了行为的“正确的”或“恰当的”方式,包含在这种行为要求里的价值标准却早已被人们忘却了或并未受到关注。很多社会科学家如吉登斯、哈耶克等都注意过这一现象。哈耶克曾经指出,我们别无它择,只有遵循那些我们往往不知道其存在之理由的规则……由于我们很少能知道在特定场合对这些道的规则遵循所达致的具体成就(哈耶克,1997)。有趣的是,默顿关于“潜在功能”发挥的可能性的讨论恰巧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上述现象(R.K. Merton, 1961)。比如中国的成年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很多家庭中都有子女主动将收入的一部分“孝敬给老人的习惯”。这一习惯背后所包含的早期的价值观是儒家的“孝”。按传统的规范理解,该行为规范要求“孝”价值指向的行为,并且因为一个规范总是与一个特定的价值相对应,所以“孝”是此规范背后的永久价值。然而问题是:行为主体对于规范并非总是或总能够“囫囵吞枣”。通常情况下,他们将一边与自己的“个体的主观要求”相对照,一边逐个认知并解释规范中关于行为方式的指示,从而决定遵从与否。即使社会学家从现象层面观察到同样遵从的行为,其动机也是多样的。A. 行为者认知到并认同规范所含的“孝”价值,自发地按习惯孝敬父母。B. 行为主体判断遵守特定的规范会给他带来特定的个人利益,即遵守规范的行为将带来满足他个体主观要求的结果。如无论他对“孝”是否了解和认同,他预期赡养父母将会得到他所需要的相应的感情上或是经济上的回报。C. 他根本不知道何为儒家何为“孝”,由于赡养父母的行为指示能够实现他所认同的其他价值,如仁爱、公平等特定的意义认同。D. 只是由于惧怕惩罚。当主体并不或并未认知和认同规范背后的价值,也不能找到其他合适的正当理由,同时由于行为指示以权力为依托与个体的主观要求相左,该遵守行为是为避免惩罚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

由此可见,在行为分析中应用的传统社会学的“规范”概念中“规范”与价值的不可分性定义必然导致行为理论或模式曲解或无视行为主体在相关实践中个体主观的要求、意义认同取向,因而也失去从行为主体视角分析理解社会行为动因以及社会变迁中人的行为可能性,陷入社会决定论的困境。走出困境的唯一方法是走出规范与价值不可分性的怪圈,建构一个替代“规范”的分析概念。

① 行为主体通过互动所认知到并共有的对事物的特定意义解释。它小从某个特定的亚文化的意义解释,大到对某个近代国家的统治价值体系及意识形态的能动地理解,乃至跨越文化或国界的宗教等信仰体系中的特定意义认同。如:A. 玛丽认为只有白色的婚纱才能表现新娘的纯洁。李太太认为只有大红的秀衣才足以表现婚礼的喜庆和吉祥。B. 王小姐觉得自己在迪斯科里叼着香烟的形象“酷”(现代青年用语:潇洒,棒,带劲等)极了。C. 共产党员C认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重要的。

② “规范”,笔者希望以此传统定义为例,引发下面将要探讨的问题,即正是价值与具体的行为指示相附着的“规范”概念在社会学领域的延用,为理解社会行为的能动性设下了障碍。

4. 规矩：“规”和“矩”都是中国古代用于测量区划的工具，前者画圆后者画方，因其以区划而设定范围框架，在现代日常汉语中转而意味社会生活之方方面面的规则，理应的做法，该规则背后的价值或意义认同往往与生活世界中人们的不同解释和理解密切相关。在新的行为分析模式中，笔者借用了“规矩”这一汉语日常用词以表达被约定或规定了的做法。它小到邻里间默契的共用场地的扫除规则，大到各种组织的规则纪律，乃至国家、国际的协议、法律规定。如：A. 在传统的日本人家做客吃饭，应将主人为您提供的饭菜全部吃光。B. 上班人员必须到考勤处签到。C. 成年的中国人必须赡养自己的父母(中国民法规定)。

以上基本概念之间密切关联，如“个体主观要求”与“共有意义认同”之间的界限。如本文开篇所述，在生物科学和心理学发展的现有水平基础之下尚很难划分，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承认它们各自在行为者认知层次上的存在这一事实。更为重要的是，他们通过社会行为的反复建立了相互再生产的关系。至于对貌似传统主流社会学概念的“共有意义认同”以及“规矩”两概念的界定则关系到理解(Verstehen)社会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大要和新的行为分析模式为比较社会变迁的实证研究和理论发展所带来的突破。

### 三、社会变迁研究中的主体行为类型模式

人的行为动机是复杂且多元的。当研究者透过行为主体的视角捕捉左右主体行为的要素，重视行为者在实践中的认知，解释过程时可列举以下作为理念型的7个行为类型。在社会变迁的实际场景中可观察到它们出现的不同频率及行为的多元性(郑菁，1996)。在此笔者将只例举出7个理念型的行为类型。

#### 类型 1. 个体主观要求指向型行为

笔者在对中日两国精英进行比较研究时(郑菁，1996。以下例证除特殊注明均出于此)发现，由于日本的战败，战前或战争中已进入精英集团的日本青年大多数被迫放弃战争前的个人理想，寻求新的出发点。为此在战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他们经历了苦恼和迷茫的历程，在这一人群中，可见较多的“个体主观要求指向型行为”。

Y 出身日本关西大财阀家庭，曾任某企业集团的董事长。战争结束之际，作为一名前途有望的青年官僚，Y 将他在麦克·阿瑟指挥的占领军指挥部直属的物价厅价格调控部供职的10年描述成他人生的“黑暗”时代。

Y 的工作是按自己对政府制定的价格调控政策的理解，制定一些对恢复经济必要的基础物资进行配给的方案，然而他的这些方案，经常由于有实力的大财阀不惜重金对美军主管少将的贿赂而被少将推翻。他说：我一直感到非常屈辱。有一天，我气急了，感到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便决心辞职。当时，我正好私下了解到某财阀已与该少将有了一个默契，便拟定了推翻它的方案。我先从因此而受益的相关行业中敛了一笔钱，用它对主管少将竭尽全力地款待了一番。因为是官员宴请官员，他没太介意，我百般劝说，让他答应了我所拟定的方案。然而翌日到他办公室请他正式审批时，他却翻脸说“不”。于是我说：“那好吧，我将把昨晚你吃了这些相关行业贿赂的事向报界曝光……”。“也就是说我把占领军指挥部的官僚有计划地推入了陷阱，此举同时也惹怒了那个财阀，但我早已辞职而去”。

以上经历成为 Y 人生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Y 所供职的部门为实现物价稳定的目标制定了操作规矩(简称 A')。但现实中在高官与经济巨头特别是财阀之间又形成了以贿赂为中心的不成文规矩(简称 B')。财阀之所求中有其价值取向及其圈内的共有意义认同(简称 B)，

日本政府与占领军指挥部之所望,也包含了特有的价值取向,即其圈内的共有意义认同(简称A)。Y在此面临多种选择。

A'-A 指向:按日本政府与占领军指挥部制定的规矩实现政府与占领军指挥部所望:从Y的言语中可见他个人的主观要求与此相吻合,然而大财阀的资源力量形成的另一种规矩却使Y的该行为方式无法最终实现。资源成为这里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改革:为实现A,Y制定一种能与B'抗衡的新规矩,然而Y做不到。因为在政府机关中立规矩,即建立新制度体系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与同事们的共有意义认同,更取决于订立规矩人的职位所赋予的权力。在此权力的大小则成为可能改变Y主体行为方式的重要因素。

Y还有其它选择3,4,5……然而他选择了N,“个体主观要求指向型行为”,即Y最终采取的实际行动是,在尝试了多种选择并遭受挫折后,他决定逃避,将自己从痛苦的矛盾中解脱出来。他选择了从心理上解放自己这一个体的主观要求作为其最终的行为指向。在此我们虽尚不能给该个体主观要求下严格定义,但现有的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提示我们,这是一种在认知不和谐情况下,人类可能产生的一种心理倾向和要求(Osgood and Tannenbaum, 1955; F. Heider, 1958; L. Festinger and J. M. Carlsmith, 1959)。

T曾连任日本某大银行的行长,他在上海经历了日本的战败。当他看到以往曾经耀武扬威的日本海军高级将领在组织崩溃之后,低三下四地跑去求年轻人帮他们指点活命之路时,他突然强烈感到自己绝对不想落个同样的悲惨下场。日本这个国家将来如何根本无法预测,无论何种情况下,将来一定要使自己能够具备自食其力的能力。于是他从此开始了“自己决定自己工资”的人生。当对社会上人们信奉的共有价值观道德法规等制度因素失去信赖之际,人们往往产生要具备自己主宰自己命运能力的要求。正是在这种强烈的个体主观要求的驱动下,在战后初期的一段时期内,T对他安排的职务不屑一顾,开始了艰难的创业生活。

## 类型2. 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行为

战后初期大部分日本的青年精英经历了价值观的危机或转换,然而这种空白和混乱,不久就被目不暇接地展开的日本经济复兴政策和国家目标一扫而光了。“工作有意思”、“喜欢工作”成为他们用来解释自己废寝忘食工作的动机所最常用的句子,不只是精英集团,在老一代的日本人使用的日语中,“工作有意思”、“喜欢工作”几乎可称为常用句,听者也会感到非常自然。当一个人从小热衷于陶艺并在受奖大会上说“我喜欢这工作”时,与一位在接受面试时对上司说“我喜欢工作”时的话语相比,前者可理解为“个体主观要求指向发言”,而后者在更多情况下则可理解为“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发言”。

经过战后的经济复兴,当许多日本人回首往事,而陈述以上话语时,在某种意义上与法国人说他们爱吃长棍面包,德国人说他们爱吃土豆,陕西人说他们爱吃馍有共通之处,即日本这一代人对工作一般的评价及偏好,并非发源于个人的生物特征,而是带有更强的文化及社会的烙印,在各种条件及制度约束下拚命工作的几十年中,他们对工作的“共有意义认同”便逐渐形成并不知不觉地内在化了。

中国的年轻精英们的行为指向中,“共有意义认同”也占了很大比重。W是一位科学家,在海外经过十年的苦心研究,他在某应用物理学科获得了国际发明奖。1948年新中国筹备之际他正在该领域当时世界最领先的英国的某实验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政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工业化,他对此非常关注,当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派人与他接触,要求他返回中国建立一所大学的技术物理系时,与同国民党一起逃亡海外及台湾的文化人和科

学家相反,他选择了与中国共产党联手。他的解释源于两个基本信条:一是知识分子应不计个人的损益,具备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二是中国落后了,要追上他国,必须多工作少索取。显然,这是 W 对他作为中国人以及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在长期的生活经历及特殊的文化熏陶中所不自觉地形成的带有强烈民族及社会背景的“共有意义认同”的一种表达。为此, W 放弃相对优厚的生活和科学研究条件,回国开始了白手起家的某大学的技术物理系的建设,他的这一选择,可谓“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行为”。

### 类型 3. 规矩指向型行为

N 是日本大藏省的高官,他写的人生简历如同日本同时代精英官员人生历程的样本。昭和时期的第一高等学校,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高等文官考试,大藏省官员,按部就班地晋升。当谈及他的人生首次抉择时,他作了如下解释:“小时候我的周围都是些政府官员和公司的重要人物,另外我的父亲也是第一高等学校毕业以后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我理所当然地认定自己也是一高、东大,倒是没有特意如此这般地去选择志愿。我一直认定那不过是一条给我铺好的轨道……”。小时候你的祖母告诉你给客人沏茶不要倒满时,作为一贯守规矩的孩子,你毫无疑问地遵守了,可能直到现在你还遵守该规矩而从未想过也从未关心过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矩。也许你的祖母也根本说不清。

主流社会学中“传统”这一概念是学者们得以模棱两可的另一个便利工具,而日常生活中的人们,对于所谓“传统”却不如学者们掌握的那样完全和包罗万象。他们往往只认识到或者说只是被教会了一种执行方式。有些时候会对一些规矩背后的意义产生兴趣,并对其意义有所了解,他们甚至会对其意义产生认同感或抵触情绪,于是他们的行为性质就会改变。当然很多情况下,行为者在遵守规矩的实践中也会主动地赋予它与规矩产生之本源的意义毫不相干的特定意义,这将与本文的其他行为类型的讨论有关,故在此不作赘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当上面提到的 N 先生决定也走“一高”、“东大”之路时,他所见到的是他家族内的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根据 N 的叙述,在他作出选择的时刻, N 对于该规矩背后的一些家庭成员以往曾经共有的意义认同或是价值观并未能清楚地认识,也更谈不到“共有”与否,因此这里将其作为规矩指向型行为的一个例证。

### 类型 4. 个体主观要求和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行为

60 年代至石油危机爆发的 1974 年间是日本经济出现高速成长,以及公害、社会福利、城市人口过密、农村人口过希等问题相继暴露的时期。此间的各届政府内阁虽然相继提出过“社会发展”、“经济社会计划”等理念,并开始着手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然而高速经济成长始终是日本国家目标的中心。在此期间 K 曾将自己的人生比作“绘画”时期。不只 K 一人,在这一时期,不拘陈规,以自己的所信和自己的想法创造性地改变现状,可以说是许多日本精英的行为特征。

由于患上“心病”,K 躲进了某山中的木屋。他在报纸上看到某电气铁道公司的子公司准备将风景如画的山地买下搞旅游开发。于是,他便与人联手先租了一片山林。他的计划是在周际钉上栅栏,里面放牧,栅栏四周建一些看不到里面的停车场。将其命名为“殖民地”。在可远眺日本“北阿尔卑斯山”日落的地方,建一座所有宗教信仰的人都能礼拜的礼拜堂。然而某电铁公司用旅行袋装来了一大包现金,还是把山地预定下了。他们收买了当地的地主。这惹怒了 K 及他的朋友们,于是 K 将对方公司告上了法庭。诉讼持续了 7 年之久,结果是那里被指定为不准任何人插手经营的公立自然公园。K 对结果的评价是:“这次诉讼倒是使那里按原



样保留住了,但我为了保留它而制订的计划却没有”。K 提起诉讼争夺“殖民地”的权利有两个重要理由。首先他考虑到旅游开发将破坏那座山的自然环境。当时与他同住在山中小屋的朋友正好是一位反对现代生活方式,试图在大自然中发现并希望将自己的自然能力伸展到极限的有坚定信念的诗人。K 正是在那一片大山中,在他的这位诗人朋友的帮助下逐渐治好了自己强度的精神衰弱的“心病”恢复了健康。因此保护大山首先是出于 K 的“个体主观要求”。第二个理由与 K 的信仰有关。在他母亲的影响下,K 从小就对一个叫做“成长之家”的新兴宗教产生了共鸣。K 这样解释说“无论佛教还是基督教最后讲的都是一个道理。真理只有一个,富士山顶只有一个,从各个方向都能攀登,而且在途中所看到的景色虽然不同,但最后所到达的终点是一个”。K 因被此教义深深感化,所以想要留住此山,将这座拥有美丽自然景色的山作为所有宗教信仰的人能礼拜的场地。对山赋予的特定意义,显然源于 K 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取得的一种共有意义认同,即“成长之家”的信仰。由此可见,K 对某电铁公司长达 7 年的诉讼基于他的个体主观要求和共有意义认同指向。

同样在许多中国共产党高级干部的青年时代,个体主观要求和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行为也颇为普遍。H 在抗日战争中度过了少年时代,他说那是一段艰难的日子,无任何欢乐可言。由于重庆曾多次遭受敌机轰炸,他有一段时间必须每天多次躲进防空洞。有一次飞机和炸弹在他的头上飞过,他跑进了洞口,就在这时,他眼前洞口前的一大群人倒在了血泊中。那年他 10 岁,他产生了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这是改变自己生活境况的“个体的主观要求”。他进了重庆的清华附中读书,在那里由于受“美雨欧风”的影响,他曾经憧憬欧美的自由与民主并幻想今后到美国留学。然而 1946 年 12 月 24 日发生的美军士兵强奸中国女大学生沈崇一案及继之而起的全国抗议活动使青年 H 改变了对美国的感情。他说 1946—1948 年间自己的想法有了很大改变,与特别进步的学生比如为民权而战的人,或加入了地下共产党的人以及对英美五体投地的人不同,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振兴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为了改变自己的生活境况的个体主观要求和振兴自己的国家和民族的共有意义认同,H 为了报考医学或化学专业开始拚命学习。

#### 类型 5. 共有意义认同和规矩指向型行为

在中国的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在已参加革命的年轻精英中间,此种类型行为比较普遍。Y 是国民党名将的长子,于 1937 年 4 月在北京的左翼学校中华中学加入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他将自己决心要和日本军战斗的动机归结为“青年的爱国热情”。这种热情的来源除了在中华学校的熏陶下所共有的意义认同以外,更来自他个人的亲身经历。他的家庭曾经希望送他在日本留学,为了进日本的高中念书,1935 年的寒假他在中学二年级时,曾经周游日本全国,然而“因旅行途中时常碰到不愉快,自己就决定回国了”。在赞赏日本的交通设施及工业发达的同时,当时日本越来越强烈的排外气氛和国粹主义令他感到“窒息”,旅行途中的不愉快包括自己未受到相应的尊重也是重要原因。马斯洛的关于人的动机体系的理论曾谈到,人们对于自己的稳定的牢固不变的较高评价的需要或欲望,即人有一种自尊和来自他人的尊重的需要或欲望(马斯洛,1987)。在中国出身名门的 Y 在异国突然感到他时常会得不到所期待的尊重,重新获得自尊无疑成为了 Y 的一种强烈的个体主观要求。然而回国后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的种种暴行并未使他感到自己的自尊要求能够得到满足。在进步学生组织的影响下,他逐渐与周围的年轻人共有了民族要独立要强大这样的“意义认同”。作为学生,他屡次无视学制学校规则而且还随意多次中断学业,在一般意义上讲,Y 的一大特征是很少采取规矩指

向型的行为。然而这会根据情况而变。“七七事变的时候首先要听组织的意见,我当时接到命令,哪儿也别去,在北平支持29军抗日。8月8日日军占领北平之后,接到组织命令从天津坐船辗转多次转移至西安。行军很苦,由于火车不通,在最热的季节早上4点出发由北平走到天津,路上没有水也没有食品。”命令可以说是规矩的最极端的一种形式。这些命令是在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大义名分下发出的。一贯不守规矩的Y由于赞同组织的大义,共有的意义认同便义无反顾地服从着组织命令。这无疑是一种共有意义认同和规矩指向型的行为。

在研究同时期加入共产党革命队伍的中国青年精英们的行为时发现,此类型的行为比较普遍。他们虽然来自不同的社会背景,所处的环境也各有不同,但从他们自己的陈述中可了解到,无论是基于“爱国”的热情还是出于“正义感”,最终他们都在共产党组织的熏陶和教育下,获得了作为中国共产党员所应有的共有意义认同:将个人的生死置之度外,在敌后或敌占区严格按照党组织的命令或纪律,将生活的大部分时间用于革命工作。无论是命令还是纪律,都是规矩的极端形式。为了共有意义认同而不计个人的安危和艰难困苦,执行组织的命令和遵守组织纪律的行为,是共有意义认同和规矩指向型的行为的典型。相比之下,同时代、同龄的日本精英们的行为中,上述共有意义认同和规矩指向型的行为则较少被观察到。

#### 类型6. 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指向型行为

在日本侵略战争中,军国主义者们不仅在国外,在日本国内也使用“大东亚共荣圈”、“亚洲人的独立”等口号为其侵略辩护。然而研究发现战后成为日本各界精英的当年轻年人当中,真正从思想上与上述主张产生共鸣,即与战争倡导者们共有了意义认同而主动走上前线的人属于少数(郑菁,1996:34-66),即使这少数的人也逐渐在战争中改变了想法。多数人在亚洲的各个角落参加了战争并经受了战败,他们多数人的从军和战时的行为属于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指向型。回忆起从军使用的是“没别的办法”,“被捉去的”等消极词语。无论他们各自的理想如何,“学生动员”法令并没有给学生们留下任何选择的余地。出征命令这一强硬的规矩和不至于受惩罚这一自我保护的个体主观要求成为主人公们行动的决定因素。至于出征命令动员背后的一些所谓战争的“大义名分”,即战争发动者们所极力鼓吹的意义和价值,在多数出身于中上层,满怀各自梦想的被调查的年轻精英中并未产生共鸣。正如通过调查了解到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中国的大批精英也被卷入了此起彼伏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然而在更多的情况下,他们也是出于某种自我保护的目的或者某些特定的个人主观要求,并且在不容讨价还价的行政指令这一规矩的指导下加入到这场运动中去的。至于隐含在历次运动背后的,发动者们所极力宣扬的所谓那些运动的政治或文化意义或价值取向,精英们并未抱有认同感。

E的父亲战前是日本某银行的高层管理人员,在军国主义气氛非常浓厚的时候他进了旧制的第五高等学校。他回忆说,旧制的高等学校大都是反军的。然而由于军部掌握着政权,学校被派驻了军事教官,但是在军训时发生了学生们串通光脚出操的戏弄教官的事件。当时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文或武这两个选择肢。我受此前所上中学<sup>①</sup>的影响,认为不应该选择军队系统的学校。这是在文民系统的中学校形成的“武的世界有点……嗯”的价值观的影响。记得当时青年学生中流行戴破帽子留长发,我也留着披肩长发。因为父亲在银行工作,我倾向于学经济。至于法律,总觉得有些生硬不适合自己的个性,我又不属于关心政治的,当时我想着上大

① 日本的中学大致相当于中国的初中,是三年制,毕业后可报考三年制的高等学校,它大致相当于中国的高中。

学后学习经济,关于前途想的也不过就是这些。然而刚上一年大学就被学生动员令征去入伍了……。

在中国文革初期,任国家某通讯社主要领导的J接到中央指示,调查“五·一六”专案,向进驻通讯社的中央文革小组上报黑名单。然而由于对“五·一六”指示中的意义和价值观并不认同,J虽然接受了命令,却没有按文革领导小组的希望列出所谓当权派的黑名单。于是他自己成了受审查对象,从不直接反对中央指示而是接受任务这一选择可见J的自我保护的主动要求和行政指令这一规矩指向的行为。然而其后J不惜使自己陷入困境,采取了决不出卖同志的这一道德性的意义认同指向的行动,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在“五·一六”事件中,J并未与文革小组共有其政治性的意义认同。由于J的父亲在革命的早期曾对文革领导小组中的某人有恩,J虽然接受了审查,他未受到严重冲击,为了利用J的影响,文革领导小组曾不断给他重要的“革命”任务,于是1968年末到离职年龄的J提出了离职报告。为此直到现在还有人称呼J为“扶不起来的光绪帝”。提前离职无疑是J利用组织内部有据可循的制度资源,即有关离职的规定,亦即本模式中的规矩而实现自我保护和回避认知不和谐困境等个体主观要求的不得已的选择。这是规矩和个体主观要求指向型行为的又一例子。

#### 类型7. 理想行为——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及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行为

当一个为了满足个人的主观要求的行动,应用或者遵循了某种被社会承认的具体行为方式或规定即规矩,而这种行为方式或规定背后有某种行为者自己也认识到并共有的意义认同时,这种行为即可视为理想行为,也就是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及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行为。在这一行为过程中,行为主体的认知范围内并不存在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及共有意义认同三者之间的张力或矛盾。三者行为主体的心目中是和谐和互为实现的。由于我们的社会是由无数的亚团体和亚文化所组成的,因此本稿中的共有意义认同也必定由特定的团体或文化所界定。上述在特定规矩背后的行为主体所认同的意义内容有可能与其上位的社会或文化中的主导价值体系和谐一致,但也有可能与之相矛盾。在矛盾的情况下,行为者虽然认同并遵循了亚文化或团体中的意义和规矩,并能够幸运地对其上位文化或团体中的对立的认同和依此所形成和制定的规矩视而不见并回避,但是,存在于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并不能因此得到解决,也不因特定行为者的意志为转移(它可能会因更多数行为者的行为而转移,因超越本稿论题不在此赘述),当行为者能够认识到这一矛盾的存在时,在他内心中便依然存在着一种冲突和张力,因此,特别相对于行为主体来说,所谓的理想行为是相对的。当然,这一行为类型的增加将关系到更为理想的社会实现进程的。

在前述中日精英的比较研究中发现,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有一些出身于中上层的青年,曾经希望通过精英学校的教育,这样一种当时社会的制度安排来按部就班地实现其“出人头地”(中国)或是“立身出世”(日本,成就功名之急)的愿望,这种愿望无疑是某些个体主观要求与特定阶层出身的青年人的社会化了的人生目标的稳定结合的结果。而在相对安定的历史时期,中日社会都为这些得天独厚的年轻人准备了使之得以实现的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其中包括关于入学条件的规定,升学及毕业考试规定等一系列规矩。作为这一系列制度安排受惠者群体中的一员,有些青年人深谙并共有着这种精英教育制度所包含的意义认同。因此他们刻苦攻读,或者通过其他手段加入和通过精英教育的规定程序的行为,可视为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及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理想行为。虽然上述的日本大藏省高官N的青年时代也通过了第一高等学校、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高等文官考试典型的精英教育的程序,但他行动的不同之

处在于,在他的抉择过程中,精英教育程序后面的共有意义认同并未进入他的视野,成为决定他选择的重要因素。因此他的行动被视为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指向型。而当行为主体认识到并共有了制度中的意义认同而作出选择时,在主张纯客观主义的研究者看来,虽然他们的行动方式近似,行为指向却完全不同,在此应将其视为个体主观要求和规矩及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行为。

#### 四、主体行为类型论与韦伯的行为类型

韦伯的理念型的社会行为类型(Weber, 1972)广为人知,这里不再详述,笔者在此将概述它作为类型模式本身的问题以及与本文的行为类型模式之关联。

(一)韦伯的价值合理行为中的价值排除了个人喜好的社会的绝对价值,包括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价值等。由于现代社会个人的价值观出现了多样化趋势,特定的某些社会的主导价值凌驾于各种亚文化群体或集团之上的绝对地位正在逐渐动摇,对于越来越多的行为主体来说,他的小群体内共有的意义认同可能成为他最珍重的“价值”。它很可能与该主流社会的所谓伦理的审美的或宗教的绝对价值毫不相干。如前所述,笔者采纳了“价值具有满足主体需求的客体的性能”(田宗介, 1966)这一定义,为避免价值概念中可能包含的任何意识形态的意义,也为了排除该话语背后往往附着的权力指标,本文选择了“共有意义认同”以代替“价值”。它既包含了主流社会所承认的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绝对价值,也包含了非主流社会中得到甚至未被得到广泛认可的价值。因此,“价值合理的行为”可以视为本行为类型模式中“共有意义认同指向型的行为”类型中的一个部分。

(二)传统指向行为中的“传统”,在社会学领域中可有多重解释,它既可是传承下来的价值观,又可是传承下来的老规矩。有时也将传承下来的价值观加上与之相应的传承下来的老规矩统称为某某传统。如果从行为主体的视角看,他们有时会严格地遵循某个特定的老规矩这一传统,却不了解这一传统形成的原初价值取向,也会有人对传承下来的某个价值观抱有同感,却拒绝服从以它为基础形成并传承下来的老规矩。因此传统的行为这一类型不能避免歧义。另外,在上述的价值合理的行为中,韦伯并未对价值设定时间向度,亦即包含“传统价值”,故此“传统的行为”又同时可能是“价值合理的行为”。

上述问题可能来源于用语问题。根据译本详细探究韦伯的本意,可见他是希望用传统的行为表达遵循传承下来的规矩的行为。然而规矩自然有传承下来的,也有临时或新近制定的,有正规和非正式之分。由于既规定了传承又不能严格界定时间向度,这不仅排除了现时的流行的规矩或法律规定指向型的行为,同时又因传统概念在时间向度上的不清晰特征,也会使一大批规矩在“传统”与“非传统”之间游离不定。无论是上述被排除的部分还是游离不定的部分,韦伯都未另设相应地表达它们的类型,本文所使用的“规矩”概念,将解决韦伯传统的行为类型中所面临的这一难题。参考规矩指向型行为的说明可知,韦伯的传统的行为可视为规矩指向型行为的一个下位概念。

(三)韦伯将为直接的感情心情所左右的行为列为感情型的行为,这是直接源于喜怒哀乐的没有解释过程的行为(Weber, 1972)。如果没有心理学家的合作,社会学家根本不可能理解人类的感情。何谓感情及如何说明感情历来也是心理学的一个争论点。在心理学家那里,感情可以是: 1. 主观体验; 2. 一系列我们不可控制的心理变化; 3. 与特定感情共生的行动,如哭和尖叫(R. D. Gross, 1990)。从逻辑上看,上述“3.”所指的又是某些心理学家所主张的感情

的形态之一,即与感情共生的行为应该包含在韦伯的感情型行为之内。需要探讨的是,与悲痛共生的哭与恐惧共生的大叫是否没有经过解释的过程呢?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源于感情或感觉,而又不通过解释过程的行为呢?答案是不确定的,首先心理学家们曾经得出过不同的结论。感情本身与认知和评价的关系即很复杂。有研究证明了感情可以不伴有认知和评价的过程(Zajonc, 1980);而威林斯却更早地证明了感情可不伴有任心理唤起(Valins, 1966);然而在他们之前,什凯特和辛格对感情的经典研究则证明过无论是心理唤起还是认知评价都是感情发生的重要因素,两者缺一不可(S. Schachter and Singer, J. E., 1962)。由此可见,感情的发生以及与感情共生的行为的发生是否经过了认知和评价的过程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抗日战争时期 A 出于“民族感情”抵制他曾经非常喜爱的某些日货的行动可视为是感情型行为。很明显这种“痛恨日本侵略者的民族感情”是经过了无数次认知和评价的反复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只要行为主体对外界的某个刺激作出了认知和评价,个体的偏好乃至他所共有的意义认同便有了介入之机。因此这种感情型行为中夹杂着强烈的价值判断因素,同样在大部分所谓价值指向型的行为中,也会夹杂感情的因素。

如果说自然界一切动物的喜怒哀乐的感情都是其本能与外界刺激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化了的成年人的喜怒哀乐则是未能完全社会化的那部分个体的主观要求和通过社会化而内化了的与部分他人所共有的意义认同和外界的刺激相互作用的结果。给狗一块骨头和给婴儿母乳,或者给人一块金牌都会给他们分别带来快乐。当然根据刺激的不同也会引起他们各自负面的感情。感情虽然有时表现为行为动机的规定要素之一,实际上它本身在很多情况下不过是由“其它的决定要素”左右的一种特定的行为。而这种“其它的决定要素”不仅引发特定的感情的发生,也往往左右着与之共生或与之具来的继发的行为。对于韦伯的感情型行为,即对夹杂着感情活动的复杂行为有必要更进一步地探讨他的原初的决定要素,以确定引起感情活动的初始原因,从而最终确定其行为的类型论。

(四)我们只能通过韦伯的补充解释确切地理解他的“目的合理的行为”。它是手段的、合理计算的、追求欲望的行为。实际上比起一个完整的行为类型论,在这里韦伯似乎更专心于解决经济合理行为的问题。因为由于补充说明中的条件是各自独立的,所以即使考虑他的补充说明也能轻而易举地指出这一类型与韦伯自己的类型论中的其它行为,如“价值合理的行为”的可能的重叠。由于韦伯并没有界定“欲望”,因此它即包含了本稿中的未经社会化的“个体主观要求”,也更囊括了习得的文化及地位特征很强的欲望。因此韦伯的目的合理的行为与本稿的部分类型也会重叠。帕森斯认为韦伯的行为四类型并非被作为完全的类型而提出(T. Parsons, 1937: 648)。韦伯的方法论的立场促使他构筑了行为的类型。他的出发点是行为的合理性。最初从这一出发点开始将合理的行为分为两类,其后引发出来的“传统合理行为”是韦伯从他的社会学中的“传统主义”这一概念所联想到的,而“感情指向的行为”则有剩下的范畴的味道(T. Parsons, 1937)。总之,韦伯的行为类型有助于我们理解某些特定的社会行为。然而作为一个完整的类型模式,可以说韦伯对概念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作为整体的严密性等并未给予很多的关注。

## 五、主体行为类型模式的应用意义

首先,主体行为类型为从行为者的视角理解社会行为提供了崭新的模式。虽然试图对行为进行合理说明的行为理论也是从主体的视角出发,然而作为社会行为分析模式的局限,对它

提出挑战的学者则指出合理说明会无效,因为人们有并不很合理的观点(如 S. Lukes, 1996)。而重视主体认知的个体和社会要素间“交涉”过程的行为模式,不仅超越了以目的合理化为方向的合理行为理论的局限,更为上述对“合理说明”的反思提供了新的支点和理论依据。其次,应用研究者演绎或归纳出的任何“价值”、“型变量”或“文化型”都将为比较社会变迁的研究带来灾难,因为研究者会以他熟悉的社会范式去诠释其它社会。在中日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领域里,寻找韦伯“资本主义精神”替代物的诸多研究无不将社会变迁的研究领入歧途。重视“共有意义认同”,差别的行为理解模式则可以帮助研究者走出自设的怪圈。

由于在新的行为类型模式中,避免了延用传统的价值、规范概念,又由于重视了行为者在实践中的认知、解释过程,因此应用该模式进行的实证研究,将在现实中起到重要作用,并使容易在行为分析者视野中消失的知识库存、相关资源、记忆权力地位等重要因素重新回到研究者的视野中来。社会行为是连接微观的人类行为与宏观的社会变迁的重要环节。将个体主观特性与制度要素的共有意义认同与规矩有机结合起来的行为类型模式,首次为理解人的行为与制度间的再生产的关系提供了可能性和理论依据(郑菁, 1996, 140—141)。它进而为社会理论中的微观宏观联结之难题找到了新的解决方案,为更加深入地理解行为与制度的再生产之关系以及社会变迁与社会行为之关系提供了有效的分析框架。

#### 参考文献:

- 哈贝马斯, 1994,《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等译,重庆出版社。
- 哈耶克, 1997,《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 马斯洛, 1987,《动机与人格》,许金生等译,华夏出版社。
- 安田三郎、塩原勉等编, 1980,《基础社会学》第I卷,《社会的行为》,东洋经济新报社。
- 田宗介等编, 1988,《社会学事典》,弘文堂。
- 田宗介, 1966,《“价值意识の理论”——欲望と道德の社会学》,弘文堂。
- 郑菁, 1996,《社会变动と人间行为——现代中国と日本のエリートの比较研究》,上智大学博士论文。
- Berger, P. L. & T. Luckmann, 1977(1990),《日常世界の构成》,出口郎译,新曜社。
- Bourdieu, P.,《构造と实践》,石崎晴巳译,1988年版,新评论。
- Collingwood R. G., 1946(1996), “Human nature and human history”, in Martin, M and L. C. McIntyre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ird printing, The MIT Press.
- Fay, B., 1983(1996), “general laws and explaining human behavior”, in Martin, M and L. C. McIntyre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ird printing, the MIT Press.
- Festinger, L., and J. M. Carlsmith, 1959, “Cognitive consequences of forced compli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 Giddens A., 1989,《社会理论の最前线》,久枝敏雄等译,ハーベスタ社。
- Gross R. D., 1990 *Key Studies in Psychology*, Hodder & Stoughton.
-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 Lindesmith, A R., 1982 *Social Psychology*. 5th edition, Hotttrinehart and Winston.
- Lukes S., 1967(1996), “Some problem about rationality”, in Martin, M and L. C. McIntyre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ird printing, The MIT Press.
- Martin, M., and L. C. McIntyre (eds.), 1996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ird printing, The MIT Press.
- Merton, R. K., 1961,《社会理论与社会构造》,森东吾等译,みみず书房。

- Ogburn, W. F. , 1923, *Socia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culture and original nature*, Huebs.
- Opp, K- D., 1982 “ The evolutionary emergence of norm”, *BJSP*.
- Osgood, C. E., and P. H. Tannenbaum, 1955 “ The principle of congruity in the prediction of attitude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62.
- Parsons, T. & N. Smelser(eds. ), 1956, *Economy and Society* I. London and Glencoe.
- ,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McGraw Hill.
- ,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rentice Hall.
- , 1960,《行为の综合理论を目指して》, 永井道雄等译, 日本评论新社。
- , 1974,《社会体系论》, 佐藤勉译, 青木书店。
- , 1976,《社会的行为の构造》, 稻上毅等译, 木铎社。
- Schachter, S., and J. E. Singer, 1962 “ Cognitive, social and Physi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emotional state”, *Psychological Review* 69 5.
- Taylor, C., 1971 (1996), “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 of Man”, in Martin, M and L. C. McIntyre (eds. ),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ird printing, the MIT Press.
- Taylor, C., 1971, “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 of Man”, *Review of Metaphysics*, Vol. 25.
- Valins S., 1966 “ Cognitive effects of false heart-rate feedback”.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 Weber, M., 1962《プロテスタンティズムの伦理と资本主义の精神》, 大冢久雄译。
- , 1972,《社会学の根本概念》, 清水几太郎译, 岩波书店。
- Zajonc, R. B., 1980, “ Feeling and hinking: preferecens need no inferences”, *American Pychologist* 35.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博士  
责任编辑: 罗红光